

**软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二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降低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、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班耀波、王荭、张伟

2023年8月28日